

# 泓昌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

## 實物貴金屬交易商業條款及細則

\*



版本06: 2018年10月

## 實物貴金屬交易商業條款及細則

### 1. 導言

- 1.1 本條款及細則(“條款”)為泓昌資源(香港)有限公司(ANCO RESOURCSES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向客戶(“客戶”)提供實物貴金屬交易(“貴金屬交易”)服務所訂立的依據。
- 1.2 實物貴金屬交易具有風險，並且可導致損失。因此，客戶應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客戶須確保已熟悉本條款及細則的各項規定，尤其是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或本公司對客戶承擔責任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僅限於交易活動、交易時間和風險。
- 1.3 本條款及細則自本公司確認收到客戶的實物貴金屬賬戶登記表(“賬戶登記表”)之日起生效。賬戶登記表一經填妥和簽署/網上遞交，即客戶確認已理解並同意受本條款及細則、《網站使用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權政策》之約束，及本公司未來對上述文件之不定期修改；如對全部或部分合約條款及細則仍有疑慮，客戶不應簽署賬戶登記表及使用本網站。
- 1.4 客戶應理解實物貴金屬交易中所涉及的所有風險，並願意接受上述風險。如有疑慮，客戶應尋求專業意見。作為主事方，本公司僅提供“執行”服務。即本公司只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交易，本公司將不會提出任何有關交易的建議或推薦。

### 2. 定義及釋義

#### 2.1 定義

就本文所述條款及細則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授權人仕</b>	由客戶以書面或經網上註冊系統通知本公司，享獲授權代表客戶處理相關服務的任何人士；
<b>營業日</b>	是指本公司的營業時間，週一到週五的上午9:00到下午6:00。不包括周六、周日、香港的法定節日及銀行假期；
<b>費用</b>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由客戶向本公司或第三方支付的費用或其他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與客戶發出指示的交易相關的債務、收費、成本、開支和費用；
<b>本公司</b>	指泓昌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之公司，公司註冊號碼：1127130；
<b>客戶</b>	指按本條款及細則而申請、及被本公司接受及登記成為本公司之客戶的法定個體(公司或個人/聯名)；
<b>FATCA</b>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b>香港</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知識產權</b>	專利、商標、服務標記、註冊設計、設計權、版權(包括電腦軟件版權)、發明、商業機密和其他機密資訊、專有知識、資料庫權利、公司或商用名稱(包括互聯網域名和電子郵件地址)，以及其他在世界各地具有類似或相應性質的所有其他知識和工業產權，無論已經註冊與否或能否註冊，且包括申請的權利和上述任何權利的應用；
<b>交易</b>	本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由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實物貴金屬交易確認指示；
<b>美國人士</b>	指美國公民或個人居民、合夥公司或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洲際法律成立的公司、信託公司如(i)美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可就有關信託的全部重大管理事宜發出命令或作出判決及(ii)一名或多於一名美國人士對有關信託有全面控制及重大決定權，或任何房產的繼承人為美國公民或居民；
<b>實物貴金屬</b>	實物貴金屬指實物黃金、銀、鉑金和鈀金，及隨時添加的其他金屬。
<b>本網站</b>	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相關公司所有，營運及/或管控之網站( <a href="http://www.ancoresources.com">http://www.ancoresources.com</a> , <a href="http://www.ancobullion.com">http://www.ancobullion.com</a> 及 <a href="http://www.ancogold.com">http://www.ancogold.com</a> )

#### 2.2 釋義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除與上下文不符情況外，指代表個人的字詞亦指代表法團及公司，指代表男性的字詞人稱亦指代表女性，指代表單數的字詞亦指代表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所有本文內及/或實物貴金屬交易的所有演示資料中的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之用，無定義、限制、描述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範圍或本文任何條文的意圖之用。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對本條款及細則保留最終解釋權。

#### 2.3 適用性

本條款及細則及《網站使用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客戶經電郵或電話或親臨與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客戶有責任確定其所進行的交易，是符合此條款及細則及《網站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述的規定及本公司不時之修改版本。

本條款及細則須持續執行，並可單獨地和共同地適用，而不論本公司或其繼承者、受讓人或附屬機構是否在任何時候出現人事變動。每次交易均須受本條款與細則及相關確認書監管，除非協議方另有協定。

### 3. 賬戶登記及生效

- 3.1 客戶只須親臨本公司的辦公室，在本公司的客戶服務人員協助下完成申請手續，或登入本網站跟隨網上指引進行註冊完成申請手續；而客戶在開立交易賬戶時，須同意及接受以下開戶守則之安排：

- (1) 細心閱讀，明白，同意及接受各項文件及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本條款及細則、《私隱權政策》及《網站使用條款及細則》；及  
 (2) 必須填妥所有有關表格包括但不僅限於帳戶登記表【實物貴金屬買賣賬戶登記表(個人/聯名) – A-Form 01或實物貴金屬買賣賬戶登記表(公司) – A-Form 02或網上賬戶登記表】及連同第3.2及3.3條所述之文件遞交。

### 3.2 個人/聯名客戶

個人/聯名客戶可以親臨本公司或登入本網站註冊開立賬戶。個人/聯名客戶均應提交或上載以下文件以完成賬戶申請流程：

- (1) 由政府機構簽發予所有賬戶持有人/授權人仕的身份證及護照正本(如香港居民只須要身份証)；  
 (2) 兩個月內的地址證明正本，如印有客戶名字及現時地址之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及  
 (3) 港澳臺,中國內地或海外銀行賬戶證明正本，如客戶的銀行提款卡、銀行存摺正本，或銀行於最近兩個月內發出的銀行月結單正本，或由銀行出據之證明信函正本。

### 3.3 公司客戶

公司客戶可以親臨本公司或登入本網站註冊開立賬戶。公司客戶均應提交或上載以下文件以完成賬戶申請流程：

- (1) 公司所有董事/股東/授權人仕由政府機構簽發的之身份證及護照正本(如香港居民只須要身份証)；  
 (2) 所有董事/股東最近二個月內的地址證明正本，如印有客戶名字及現時地址之水電費單或銀行月結單；  
 (3)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4) 商業登記證副本；  
 (5) 公司章程及大綱副本；  
 (6) 公司董事名冊及公司股東名冊副本；  
 (7) 公司董事會決議書 - 決議委任公司授權人仕處理賬戶登記、日後所有公司賬戶、買賣和提取實物貴金屬、及提取賬戶內剩餘現金事宜(客戶請使由本公司提供之樣版填寫及簽署。)；  
 (8) 如屬香港註冊公司，最新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如屬海外註冊公司，須額外提供其他由海外政府或當地公司註冊機構簽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如最近六個月內發出之公司現狀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及  
 (9) 港澳臺,中國內地或海外銀行賬戶證明正本，如客戶的銀行存摺正本，或銀行於最近兩個月內發出銀行月結單正本，或由銀行出據之證明信函正本。

### 3.4 賬戶生效，登入賬號及更改密碼

客戶賬戶會於客戶遞交已填妥之開戶登記表及相關所須文件後，經核對無誤並通過盡職調查後，於一個工作日後生效。在賬戶生效後，客戶將會同時收到本公司經由兩封不同電郵送出之“登入賬號”及“密碼”(如經本網站註冊的客戶應使用其自行設定的密碼登入客戶賬戶，而不會收到公司以單獨郵件發出的密碼)；及後客戶可以很容易地使用登入賬號及密碼登入賬戶處理以下列事項(如密碼是由本公司指定，客戶必須在第一次登入客戶賬戶時更改他們的賬戶密碼)：

- a. 每日 - 從最近期之賬戶結單查核客戶賬戶的狀態；
- b. 每月 - 從每月初的賬戶月結單查核客戶賬戶過去一個月之交易狀況；
- c. 隨時 - 更改客戶賬戶密碼；及
- d. 隨時 - 從網上下載本公司各種最新版本有關實物貴金屬交易之表。

## 4. 指示及授權

- 4.1 本公司茲獲授權根據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指示，代客戶存入、買賣實物貴金屬，或處置客戶的實物貴金屬、應收款項或現金安排。
- 4.2 客戶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須通過電話或書面方式(郵寄、手遞、電郵或傳真)發出所有指示。
- 4.3 只要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指示由獲授權人士發出，本公司則有權依據該些指示、指令、通知及其他通訊而執行對客戶產生具約束力的工作。客戶同意使本公司免於損害，並就本公司依據上述指示行事而合理引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和開支(包括律師費)作出賠償。
- 4.4 客戶知悉各金融機構所報的實物貴金屬買賣交易價格會有所不同，並會隨時變動，甚至可能無法達成刊登價格的交易。因此客戶同意接受本公司隨時報予之價格為當時的最佳價格。
- 4.5 客戶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須向本公司發出清晰和明確的指示。所有指示、指令和交易須受憲法、規定、法規、慣例、習慣、由交易對手機構、或相關結算機構不時實施的現行慣例裁決和詮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約束。
- 4.6 客戶知悉及同意本公司電話系統之電話對話錄音記錄及/或本公司發出之電郵通知、發票、入賬通知、扣賬通知、送貨單或賬戶結單等都是確認本公司已經從客戶接收到指示及/或本公司已經為客戶履行指示等聲明以及，均為最終證據。

## 5. 資金事項、資金存入及資金提取

- 5.1 客戶同意應本公司要求立即支付本公司提出的資金要求，並承擔因實物貴金屬儲存及運送連保險、匯款或轉賬而引致的所有費用及/或收費，包括銀行佣金、匯兌差額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
- 5.2 所有以任何形式支付給本公司的資金，本公司將不予支付利息。
- 5.3 客戶亦完全知悉及明白到：
- (a) **拒絕權：**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客戶同意本公司有絕對權隨時在無須給予理由的情況下，不與客戶訂立交易(不論買入、出售、或處置客戶的實物貴金屬、應收款項或資金安排)或不予執行客戶發出之任何買賣指令。

- (b) **賣產權利**：本公司有絕對權於任何時候為客戶賣出其賬戶內之實物貴金屬以償還客戶對本公司之欠債及可於有或沒有發出預先通知之前進行。
- (c) **無責任賠償損失**：本公司毋須就行使本條款所賦予之權利或其後忽略通知客戶而引致客戶遭受或產生任何之損失、利潤損失、損害、責任、費用或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 (d) 汇款必須在實物貴金屬交易之確認交易價格前存入本公司賬戶及已清算。
- (e) 賬戶須事先存入或持有現金結餘有相等於當天香港本地實物貴金屬市場價格 **x** 預計交易數量之 **105%**的資金方可進行任何交易。
- (f) 如以支票形式存款至本公司賬戶，而該支票仍處於清算期內，那匯款的金額將不會顯示在客戶已清算的賬戶結餘中及交易必須等待支票款項清算完結後方可進行。另，支票必須是從客戶同名支票戶口開出，本公司不接受其他方代客戶開出支票。
- (g) 為方便客戶，本公司接受客戶親身來到本公司以來自客戶名下之銀聯轉賬卡完成付款項之交易。為免疑問，任何以銀聯轉賬卡付款之交易，貨款必須到賬至本公司之賬戶後才視作付款完成及受制於銀行對此付款交易沒有提出任何退貨商品和調整的要求。
- (h) 為方便客戶，本公司亦接受由網站所提供的網上支付系統支付的款項，客戶須同意並接受如下條款：
1. 網上支付的付款方需為客戶名稱的；
  2. 交易訂單一經確認即不可撤銷；
  3. 網上支付系統會引致相當於交易金額的手續費/銀行費用，此費用將從客戶賬戶中扣除。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方式上對任何由網上支付系統及/或銀行因支付交易收取費用而產生的成本或費用負責；
  4. 任何以網上支付系統付款之交易，貨款必須到賬至本公司之賬戶後才視作付款完成及受制於銀行及/或網上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對此付款交易沒有提出任何退貨商品和調整的要求；及
  5. 如有任何關於網上支付系統的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為最終及確鑿。
- (i) 本公司不接受其他方代客戶電匯或轉賬或存入款項，所有交易款項必須從客戶同名銀行戶口匯出或轉款。
- (j)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使用現金進行任何實物貴金屬交易。
- (k) 客戶必須選擇一種貨幣作為每次實物貴金屬交易付款及結算，即美元或港幣。
- (l) 如存入本公司之款項有任何銀行手續費用，此費用將會於客戶賬戶內扣除。
- (m) 如存入本公司之款項有任何匯率及貨幣兌換手續費用，該匯率及費用將由銀行及/或網上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直接決定及於款項中反映及扣除，本公司不會為客戶所有因為銀行及/或網上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引致的費用及/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n) 如最終交易金額按確認交易價格連同其他收費是高於客戶賬戶持有現金結餘總額，那客戶必須存入差額款項才可提取實物貴金屬產品。

#### 5.4 資金存入

- (a) 本公司已安排不同銀行賬戶供客戶存入資金，客戶在資金匯款前應查看公司網站或致電營運直線+852-2891-1446 查詢及確認本公司之最新銀行賬戶資料，客戶可以在網上或親身到銀行辦理電匯或轉賬款項手續，以便將款項即時存入至本公司的賬戶內。本公司亦接受來自客戶名下銀聯轉賬卡刷卡支付款項，但客戶需親身來到本公司以來自客戶名下之銀聯轉賬卡完成付款項之交易。一切銀行之手續費用須由客戶承擔。
- (b) 當完成網上轉賬、電匯、銀行存入現金或銀行存入支票以存入款項後，客戶應盡快將銀行轉賬記錄、存款收據或付款收據（如是支票入款，亦請提供支票副本）傳真到 +852-2866-6804 或掃描後電郵到 [pmt@ancore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resources.com)。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先確認匯款銀行的客戶存款指示，然後有待本公司銀行確認資金已經存入到本公司銀行賬號及已清算後，客戶方可進行實物貴金屬交易。

#### 5.5 資金提取

- (a) 客戶可以填妥《提款通知書》(A-Form 04)後，連同簽字人身份證/護照副本傳真到+852-2866-6804 或掃描後電郵發到 [pmt@ancore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resources.com)。本公司在收到通知書及經專人核實後，會依照客戶之指示將提取款項存入客戶之同名銀行賬戶。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收到客戶提款通知書及經核實無誤後起計，在三個營業日內將提取資金存入客戶之同名銀行賬戶。
- (b) 客戶亦完全知悉及明白到以下：
- (i) 客戶應事先經網上登入客戶賬戶內確實客戶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才填交提款通知書，以免本公司在收悉通知書後，因核實之現金結餘少於要求提款金額而退回通知書。如客戶有疑問，可以致電營運直線+852-2891-1446 查詢客戶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
  - (ii) 本公司每個營業日轉款的截數次數為 2 次。第一次截數時間為早上 11:00，處理昨天未完成但經核實無誤的提款申請及早上 11:00 前收到及經核實無誤的提款申請；第二次截數時間為下午 2:00，處理當天早上 11:00 至下午 2:00 前收到及經核實無誤的提款申請。下午 2:00 後收到及經核實無誤的提款申請將於第二個營業日早上 11:00 處理。
  - (iii) 本公司只可將客戶要求提取之資金存入到客戶已登記及同名之銀行賬戶，其他第三者銀行賬戶一概不能處理。

(iv) 客戶有權提取資金，但須承認本公司需要一定時間處理該等請求，而客戶未必可以立即提取資金。就本公司延遲執行客戶資金提取請求而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和所有責任，客戶同意使本公司免受任何責任和所有損害。

5.6 客戶須遵守並接受由本公司不時決定關於實物貴金屬交易相關的所有規定、資金存款要求、交易事實、訂單時間表、交收及/或其他事宜。

## **6. 購買、出售及提取實物貴金屬**

6.1 客戶決定於使用本公司服務前，必須先細閱，明白，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本條款及細則**、**《網站使用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權政策》**。

### **6.2 購買實物貴金屬**

客戶只須致電本公司營運直線 **+852-2891-1446** 查詢當時實物貴金屬價格，本公司營運人員便會即時報上實物貴金屬價格給客戶，而客戶可以即時於電話中確認接受交易價格或拒絕接受。如客戶確認接受交易價格，只須存入或確認賬戶持有現金結餘有相等於當天香港本地實物貴金屬市場價格 x 預計交易數量之 **105%** 的資金便可進行交易。客戶確認賬戶資金足夠後，須再次致電本公司確認進行交易並報出交易數量，本公司營運人員會與客戶確認賬戶資料及交易數量，查核客戶賬戶現金結餘，並進行交易。本公司之會計部門將會於交易當天以電郵向客戶發出按確認交易價格及數量之《發票》，及於客戶賬戶內扣除交易款項及所有費用；而本公司之結算部門亦會於交易當天或下一個營業日後將更新之客戶賬戶結單上載到客戶之網上賬戶內，以便客戶可以隨時查核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及實物貴金屬結餘。客戶須於《發票》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取實物貴金屬產品，否則該產品將被自動存入倉庫，所產生之倉儲及相關費用由客戶負擔。

(a) 客戶亦完全知悉及明白到以下：

- (i) 客戶應事先經網上登入客戶賬戶內確實客戶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有足夠交易款項，才進行購買實物貴金屬產品之交易。如客戶有疑問，可以致電營運直線**+852-2891-1446** 查詢客戶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
- (ii) 本公司使用之電話系統為錄音電話系統，客戶與本公司之電話對話將會記錄於系統內及於有爭議時作為對話內容事實之憑據。如客戶是非本地客戶及/或本公司認為電話溝通上未能準確傳遞信息給客戶，本公司有全權選擇使用“電郵”取代電話系統之安排與客戶已登記之電郵地址溝通，以便報上實物貴金屬價格給客戶，確認客戶接受交易價格及數量等，而電郵之溝通記錄將於有爭議時作為溝通內容事實之憑據。
- (iii) 如購買實物貴金屬產品之交易引起任何費用，本公司將會於是次交易之發票上例明及於客戶賬戶內扣除。

### **6.3 出售實物貴金屬**

#### **6.3.1 出售賬戶內之實物黃金條**

(a) 如客戶想出售於客戶賬戶內持有之實物黃金條(LBMA 9999 金條)給本公司，即此批實物黃金條是以前經本公司購入，未曾提取及已經存放於本公司之儲存庫內，客戶只須事先致電本公司營運部直線 **+852-2891-1446** 查詢當時出售實物黃金條價格，本公司營運人員便會即時查核客戶賬戶之實物黃金條結餘，及會盡快以電話回電給客戶已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以便即時與客戶確認賬戶資料及報上出售實物黃金條價格給客戶，而客戶可以即時於電話中確認接受交易價格或拒絕接受。如客戶確認接受交易價格，本公司之會計部門將會於交易當天以電郵向客戶發出按確認交易價格及數量之《入賬通知》，及於客戶賬戶內加入應收交易款項；而本公司之結算部門亦會於交易當天或下一個營業日後將已更新之客戶賬戶結單上載到客戶之網上賬戶內，以便客戶可以隨時查核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及實物貴金屬結餘。

(b) 客戶亦完全知悉及明白到以下：

- (i) 客戶應事先經網上登入客戶賬戶內確實客戶賬戶內之最新實物黃金條結餘有足夠交易實物黃金條，才進行出售實物黃金條之交易。如客戶有疑問，可以致電營運直線**+852-2891-1446** 查詢客戶賬戶內之最新實物黃金條結餘。
- (ii) 本公司使用之電話系統為錄音電話系統，客戶與本公司之電話對話將會記錄於系統內及於有爭議時作為對話內容事實之憑據。如客戶是非本地客戶及/或本公司認為電話溝通上未能準確傳遞信息給客戶，本公司有全權選擇使用“電郵”取代電話系統之安排與客戶已登記之電郵地址溝通，以便報上出售實物黃金條價格給客戶，確認客戶接受交易價格及數量等，而電郵之溝通記錄將於有爭議時作為溝通內容事實之憑據。
- (iii) 如出售實物黃金條之交易引起任何費用，本公司將會於是次交易之《入賬通知》上例明及於客戶賬戶內扣除。

#### **6.3.2 出售其他實物黃金產品**

(a) 本公司可以按以下條件及安排向客戶收購實物黃金產品：

收購產品	: 實物黃金產品
收購產品成色	: 最少為 92%或更好
收購產品類型	: 形狀及大小不限
收購產品貨量	: 總數量不限，但每次交易數量須與客戶商談及落實交收安排。
收購產品地點	: 如數量少，客戶可以送交到本公司辦公室；如數量較大，客戶必須安排押運公司押運到本公司於香港之指定 LBMA 認可熔煉廠(“熔煉廠”) *。

收購產品驗測 : 所有收購產品必須送往於香港熔煉廠作 100% 檢測及熔驗。

收購產品付款規條 : 所有收購產品之 100% 收購貨款將於熔煉廠發出之最終驗測報告後支付給客戶，而貨款數額則按最終驗測報告內所述之：(i) 檢測純度；(ii) 檢測數量(相等於黃金純度 100%)；(iii) 於最終驗測報告內所述之當天本地倫敦黃金現貨價格；及(iv) 已協商之折扣計算。

\* 最終送交收購黃金產品之安排將有待客戶提交產品之原產地及貨權文件後，由本公司落實安排及決定。

(b) 如客戶想出售閣下的實物黃金產品給本公司，客戶只須事先致電本公司營運部直線 **+852-2891-1446** 預約時間或經本公司網頁於網上預約時間；及下載及填妥《出售實物貴金屬通知書》(A-Form 06) 傳真到 **+852-2866-6804** 或掃描後電郵發到 [pmt@anco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而客戶須按約定之時間帶同：(i) 出售實物貴金屬通知書副本，(ii) 客戶產品，及 (iii) 產品原產地、貨物和貨權文件，親臨本公司進行交易。

(c) 客戶亦完全知悉及明白到以下：

- (i) 本公司的最終收購價格折扣將於客戶預約會面時按即場檢查客戶產品及貨權文件後，再與客戶商議協定。
- (ii) 如客戶同意按協商之折扣價格出售客戶產品給本公司，本公司會於預約當天即場為客戶產品磅重及拍照，及向客戶簽發一張《收妥商品收據》。為免生疑問，此《收妥商品收據》並不表示本公司同意，承認或接受客戶之產品是實物黃金產品，一切必須按熔煉廠為客戶出售產品發出之最終驗測報告內所述之熔驗結果為準。
- (iii) 按一般情況，本公司將會於收到熔煉廠為客戶出售產品發出之最終驗測報告的二個營業日內將貨款存入到客戶賬戶內，而本公司會計部門亦會於貨款存入當天以電郵向客戶發出按確認價格折扣，本地倫敦黃金現貨價格及熔驗數量計算貨款之《入賬通知》；另本公司之結算部門亦會於交易當天或下一個營業日後將已更新之客戶賬戶結單上載到客戶之網上賬戶內，以便客戶可以隨時查核賬戶內之最新現金結餘及實物貴金屬結餘。
- (iv) 如客戶出售之實物黃金產品貨量較多或有其他情況，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安排客戶使用押運公司分批次將客戶之產品運到熔煉廠作熔驗，而每批次產品數量及押運之安排則必須按熔煉廠批覆為準。

#### 6.4 提取實物貴金屬

(a) 如提取之實物貴金屬產品貨量相等或超過 50 公斤，客戶須填妥《實物貴金屬提取通知書》(A-Form 05) 後，連同簽字人身份證/護照副本傳真到 **+852-2866-6804** 或掃描後電郵到 [pmt@anco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本公司在收到通知書及經專人核實後，會以電郵回覆確認實物貴金屬產品提取之安排，而確認電郵將會附上本公司發出之《提取預約確認通知書》及《送貨單》。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收到客戶 100% 貨款及所有費用，收到客戶實物貴金屬提取通知書及經核實無誤後起計，於大約二個營業日內安排交付實物貴金屬產品給客戶；除由押運付運產品以外，客戶授權代表必須按《提取預約確認通知書》內述之約定交收時間及地點，帶同《提取預約確認通知書》及《送貨單》之副本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到交收地點現場接收實物貴金屬產品及必須當面點收和簽回《收妥實物貴金屬產品收據》。

(b) 如提取之實物貴金屬產品貨量少於 50 公斤及為方便客戶，客戶只須輕易致電本公司營運部直線 **+852-2891-1446** 或以電郵到 [pmt@anco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 要求作出提取之安排。本公司在收到客戶通知及經專人核實後，會發出確認電郵給客戶以確認實物貴金屬產品提取之安排，而本公司發出之《送貨單》將會於客戶接收實物貴金屬產品時交給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任何營業日當天下午二時前收到客戶 100% 貨款及所有費用，收到客戶提取通知及經核實無誤後，於同一個營業日內安排交付實物貴金屬產品給客戶。為接收實物貴金屬產品，客戶授權代表必須按確認電郵內述之約定交收時間及地點，帶同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公司印章(如適用)，及到交收地點現場接收實物貴金屬產品及必須當面點收和簽回《收妥實物貴金屬產品收據》。

(c) 客戶亦完全知悉及明白到以下：

- (i) 客戶應事先經網上登入客戶賬戶內確實客戶賬戶內之最新實物貴金屬產品結餘，才填交實物貴金屬提取通知書或作出提取之要求，以免本公司在收悉通知書後，因核實之實物貴金屬產品結餘少於客戶要求提取之數量而退回通知書。如客戶有疑問，可以致電營運直線 **+852-2891-1446** 查詢客戶賬戶內之最新實物貴金屬產品結餘。
- (ii) 最終交貨期按實物貴金屬供應銀行及/或熔煉廠之最終安排為準。如提取貨量超過 200 公斤，確實交貨期必須於收到客戶提取確認書後再與客戶落實交付安排。
- (iii) 本公司對所有提取要求將僅在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安排，如果客戶特別要求本公司在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或辦公時間以外安排交付實物貴金屬產品，則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特別處理費**”，而收費細節如下所述。如客戶賬戶有任何剩餘資金，本公司將會從客戶賬戶中扣除此費用；否則當客戶於接收實物貴金屬產品時，必須以現金支付此費用給本公司：
  - (a) 提取數量少於或相等於 10 公斤 - 每公斤 1,000.00 港元；或
  - (b) 提取數量多於 10 公斤，但少於或相等於 25 公斤 - 每公斤 800.00 港元；或
  - (c) 提取數量多於 25 公斤，但少於或相等於 50 公斤 - 每公斤 500.00 港元。
- (iv) 如要求提取數量少，客戶可於本公司零售門市或本公司於香港之指定貴金屬儲存庫提取；如數量較大，本公司可以安排押運公司押運產品到客戶於香港之指定貴金屬儲存庫，而押運費用將在客戶賬戶扣除。
- (v) 本公司只可將客戶要求提取之實物貴金屬產品交到客戶已書面授權之授權人仕手中，其他未經書面授權人仕代收一概不能處理。

(vi) 倘若客戶提取實物貴金屬後，再要求本公司交付實物貴金屬到香港境外偏遠地區，視乎入口國家，可能需要支付入口國家的稅金和關稅、付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收費。客戶在同意本條款及細則時，亦即同意完全負責任何稅金和關稅、付運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本公司無需為任何費用/收費負上法律責任，而客戶需負責任何進口的法律程序。

- 6.5 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妥所有款項為止，所有交付予客戶的實物貴金屬產權仍然屬於本公司。當客戶繳清所有款項後，貴金屬的產權風險均轉由客戶承擔（不論該實物貴金屬是否已被客戶提取）。本公司不保證該實物貴金屬是否已購置足夠保險保障或，如存在任何保險保障，亦不保證該保險保障會於到期日延續。本公司不會將該保單或其保險受益(如有)轉至客戶名下。客戶已被建議需購買合適的保險保障以保障其利益。
- 6.6 客戶可於完全完成每筆交易後，向本公司申請《實物貴金屬交易認證信》，作為此交易中客戶、支付公司及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作出品牌總結及認證。每一張《實物貴金屬交易認證信》收費為4,000.00港元。
- 6.7 客戶向本公司提取實物黃金條之前，可就每條1公斤裝附有本公司貼上之鐳射防偽標簽之實物黃金條，向本公司申請《實物黃金條證書》。每張《實物黃金條證書》收費為4,000.00港元，且必須於提取黃金條前付清。

## **7. 費用、收費及付款**

- 7.1 客戶須根據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儲存庫存倉費、付運及保險費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僅限於報表費、文件核証副本費、補領証件費、閒置賬戶費、指令取消消費、重新預約費、轉賬費和其他費用）和各項額外收費（包括但不僅限於由各大銀行、網上支付系統服務供應商、其他監管或行業組織收取的費用）。
- 7.2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按實際情況行使絕對酌情權，以決定的欠交款項的利率。當本公司向客戶提出支付欠款的要求，客戶需向本公司即時支付其欠交款項的利息。
- 7.3 客戶賬戶如有結欠款項，本公司可要求客戶還清所欠債項與支付額外服務費的金額（包括所有追收款項的費用及合理與法律費用）。經通知客戶後，客戶必須盡快清付一切欠本公司未清的欠款。
- 7.4 本公司有權向客戶要求付款，屆時客戶須立即付款予本公司，不論是在指令執行前後，以支付儲存庫存倉費、付運及保險費及其他各類費用及購買保險關於買賣或同意購買實物貴金屬的費用，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費用制定。
- 7.5 本公司可修改其利息、收費和/或其他費用條款，而毋須發出通知。客戶同意本公司可隨時在其客戶賬戶中扣除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所述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8. 聲明及保證**

- 8.1 在本條款及細則持續生效期間的每一天，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如果客戶是公司)客戶是一間根據註冊地國家法律有效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如果客戶是個人)客戶精神健全、達到法定年齡並具有法律行為能力；
  - (b) 客戶具有十足權力和能力履行本條款與細則，並已經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授權執行和履行本條款與細則；
  - (c) (如果客戶是公司)客戶已經獲得監管機構適當授權，並根據客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附則（視實際情況而定）履行本條款與細則；
  - (d) 客戶履行本條款與細則以及據此發出任何指示均不會抵觸任何現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法則或判決，或因此構成違約，或引致客戶或其任何資產受其約束的協議；
  - (e) 客戶已經獲得並將繼續持有具十足效力和作用的任何必需同意書、牌照和授權以履行本條款與細則和據此達成的任何交易；
  - (f) 客戶已經支付和/或將會支付因履行本條款與細則而達成的任何交易而要求支付的任何稅款、稅項和其他費用；及
  - (g)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與本條款與細則相關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和完備陳述，如果出現任何改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依據該些資料，直至本公司從客戶接獲有關的資料更改通知。

## **9. 違約及終止**

- 9.1 下述任何一件事情均會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當被要求或在到期時，客戶未有將應繳納給本公司的任何款項支付給本公司，或者未有按本合約條款將任何文件呈交本公司；
  - (b)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合約條款的任何條款及遵守適當的章程、規例和規則；
  - (c) 客戶向法院申請破產、清盤或任何人仕針對客戶而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 (d) 客戶的死亡（客戶是自然人）；
  - (e) 客戶在本合約條款或其他文件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構成或變成不真確或誤導的；
  - (f) 客戶（為公司實體）簽訂本合約條款所需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影響；
  - (g) 出現任何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於本合約條款下任何權利的事件；
  - (h) 本公司收訖有關任何客戶的指令或指示及/或任何實物貴金屬交易的有效性的任何爭議的通知；
  - (i) 任何實物貴金屬的交易持續履行及/或本合約條款的持續履行成為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
- 9.2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依絕對酌情權單方面決定客戶沒有履行（或不可履行）對本公司的義務，在本公司毋須事先通知客戶的前提下有權：
- (a) 賣走資產、停止任何交易、或依本公司絕對酌情權認為可彌補本公司在客戶的任何交易、部位或委託下的損失或負債，在該等時間以該等方式下採取上述的行動；
  - (b) 即時終止賬戶；

- (c) 終止本條款及細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d)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的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以及
  - (e) 視當時未支付的任何交易為客戶拒絕支付，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就上述交易的義務隨之終止。
- 9.3 如因本公司或客戶宣告破產，或為遵守公司政策而致使客戶未能遵守或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立即終止本條款及細則。
- 9.4 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客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應付款項，並且不會影響雙方已經產生的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  
(a) 所有未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b) 因本條款及細則終止而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及  
(c) 本公司代表客戶作任何賣走資產，或清算或終止未完成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 10. 通知，交易結單及報告

- 10.1 所有通知、報告、指示確認書、結單及其他通訊聯絡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撰寫（如果適用），並以親身送遞、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過開戶登記表註明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客戶不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送達客戶。所有上述通訊，不論是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發出，一經投入郵箱或發出或傳出之時，即被視為已由本公司送達客戶本人，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由客戶向本公司發的任何通知，只有在本公司於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指定和通知的本公司辦公地址實際收到之時方可生效。
- 10.2 所有向客戶發出的通知、指示確認書、結單將被視作正確、終結性並對客戶產生約束力，除非客戶在收到經由郵寄、郵件、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報告一日之內立即以書面形式作出反對。如客戶立即以書面形式反對，客戶須透過本公司於本條款及細則最新版本內表述的辦公地址，將書面反對書傳送到本公司，並只有在本公司實際收到之時方可被視為送達。客戶未收到交易確認並不解除其作出上述反對的義務。
- 10.3 客戶承認：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電話談話，將會被由本公司操作的中央錄音系統錄音，而且該些錄音將會在出現爭議之時被用作終結性和結論性指示證據。
- 10.4 客戶茲承認及同意：在雙方溝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誤解或差錯的風險，該些風險須由客戶承擔。
- 10.5 本公司將不須因傳送系統故障、傳遞失敗或其他不在本公司所能預期或控制的原因下導致延誤傳送指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破壞負責。
- 10.6 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手提號碼、傳真號碼、通信地址或電郵地址出現任何變更，客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 11. 個人資料披露

- 11.1 客戶同意並應允本公司可將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獲取、收集之客戶個人資料（不論是否與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文件相關的），均可透露予及/或被任何一間代理子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相關公司及/或相聯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聯營機構及/或任何相關人士（香港或海外其他地方）以任何方式保存並用作相關之買賣用途、市場推廣或提供本公司之服務及產品。客戶明白其有權以書面形式致函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的個人資料主任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 11.2 客戶知悉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條例、實務及慣例均可能需要公開客戶賬戶資料。客戶於不可撤銷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在不需給予客戶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即可向相關機構公佈所有相關資料，並向相關單位提供本公司管有的所有有關文件或影印本，包含但不限於客戶姓名、最終受益人身分證明及本公司可能了解之客戶財務狀況。客戶不可以因公開資料而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以任何方式將責任歸咎於本公司。若本公司因按要求而公開客戶資料所衍生出的包含法律費用在內的各項支出及費用，客戶須補償本公司。

## 12. 私隱權政策

-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權。本私隱政策詳述本公司在收集、使用和保障客戶資料時所採取的政策和程序。
- 12.1 在客戶親臨本公司的辦公室提交個人資料時或登入本網站上載個人資料時，代表客戶同意本公司根據私隱政策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下簡稱“條例”）收集、使用和披露該個人資料。若客戶不同意此條款，請避免提供本公司任何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或改變意願，或者選擇不提供本公司所需的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因不能取得某些個人資料而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服務。
- 12.2 本私隱政策中所述之「個人資料」是指可以用來識別個別客戶的特定資料，包括個人姓名、電郵地址、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信用卡資料等。
- 12.3 根據條例要求，本公司所持有或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都會受到保障，即代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本公司決不會蓄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個人身份資料。
- 12.4 為確保您能夠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客戶必須先親臨本公司或經網上登入本網站註冊辦理登記開戶手續包括填寫賬戶登記表格。本公司只會根據與服務範圍有關的法律要求，收集所需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不會主動收集有關個人的私人資料，除非該個別人士表明及知情情況下提供。
- 12.5 本公司對客戶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會進行嚴格的管理及保安，並不會以未經客戶同意的方式使用。本公司可能會向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有關客戶的合計或總結數據，數據並沒有任何個人資料。本公司不會銷售或分享個別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12.6 本公司希望能夠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與實物貴金屬產品和服務相關的直接促銷用途，但必須先取得客戶的同意。因此，請注意以下幾點：

- a) 用作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郵寄地址、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
- b) 客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直接促銷用途，包括與實物貴金屬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優惠、推廣、宣傳廣告及問卷調查；
- c) 第 b) 點所述之直接促銷資訊可能會由本公司，又或由其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機構提供；
- d) 這些個人資料可能會轉載予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相關機構，向您提供第 b) 點所述之直接促銷資訊。

若客戶不希望本公司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為上述的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隨時提出反對。客戶可根據以下程序選擇不接收。

12.7 客戶有權控制自己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在每次收集客戶資料時，客戶均可：

- 告知本公司客戶不希望接收某類的通訊，如發佈新優惠或最新動向的電子郵件、業務通訊。
- 若要更改客戶的電子郵件設定或取消訂閱經電子郵件發出的直接促銷資訊，您可致電 **+852-2891-1448** 又或發電郵至 [pmt@anco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電郵主題請寫上“取消訂閱”。

12.8 本公司的保安措施保護個人資料不會被遺失，濫用或變改。所有本公司員工都了解本公司的保安政策。

12.9 客戶可以隨時發送電郵至 [pmt@anco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 查詢以下事項：

- a) 確認本公司持有客戶哪些個人資料；
- b) 要求得到本公司所持關於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 c) 更新、更改或修正關於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
- d) 要求本公司刪除關於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及
- e) 表達您對本公司持有關於客戶的個人資料的疑慮。

為了確保您資料的安全性，在您要求更改某些資料時，本公司或會要求您提供傳真或掃瞄您的身份證件明文件副本。

12.10 此私隱政策可能會被本公司定期修訂，毋須另行通知，除非特別表明，修訂將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時即時生效。一般來說，本公司收到您的個人資料後，只會用於本私隱政策所述之用途。無論私隱政策有否經過特定流程獲得您的重新同意，您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或本網站即代表您同意本私隱政策及將來作出的任何修訂。

12.11 若客戶對本公司的隱私政策、資料收集，本網站營運，使用和發佈有疑問，請聯絡本公司。

### 13. 通知及更改資料

13.1 所有的通知均應為書面文件，並由客戶親自送達或通過傳真、速遞或電子郵件分別傳遞至本公司於本合約條款中規定的地址或本公司或客戶不時通告的其他地址。客戶必須確保本公司可不時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與客戶取得聯絡。

13.2 用英文及中文書寫並以下列方式交付的該通知或通信將視為有效：

- (a) 親自或通過快遞交付之日；
- (b) 通過傳真傳遞則在傳真傳發送給收信人之日；
- (c) 通過掛號信或同級郵件傳遞則為信件交付日；或
- (d)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電子郵件傳發送給收信人之日。

#### 13.3 更改資料

客戶可以填妥《變更客戶資料申請表》(A-Form 07)後，連同簽字人身份證/護照副本傳真到 **+852-2866-6804** 或掃描後電郵發到 [pmt@ancoresources.com](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本公司在收到申請表及經專人核實後，會依照客戶之指示更改客戶賬戶資料。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會在收到客戶申請表及經核實無誤後起計，在五個營業日內完成客戶賬戶資料之更改及正式發電郵給客戶以確認客戶賬戶資料更改完成。

### 14. 知識產權

14.1 任何與電子服務的規定和操作、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使用、產生以及/或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資訊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編寫的電腦代碼的相關知識產權均為本公司（或適當時，本公司的特許人）所有。

14.2 如客戶獲悉本公司所有的任何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正在、已經或將可能遭受侵害，客戶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15. 免責聲明

15.1 本文件及/或本網站內所提及的計劃、方案、產品、項目或服務，只在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在可合法地提供的國家/地區提供。本文件及/或本網站所載的材料，在某些國家/地區可能被限制發佈，本文件及其副本及/或本網站均不可被帶往或傳送至該等國家/地區。

15.2 本文件及/或本網站內作出全部或部份資料(包括文件內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視為在任何國家/地區對任何人仕作出要約、邀請、推介或游說投資或發售或招攬認購此類計劃、方案、產品、投資項目或服務。

15.3 所有客戶及/或夥伴應該在本公司進行任何開戶、入會、參與計劃、購買/售賣實物貴金屬，及使用服務或相關行動前獲取專業、投資、財務、法律或稅務意見。在作出任何結論或決定時，閣下應考慮：(i)可能的稅務後果、(ii)法律要求、(iii)本文件所述的機會之財務及其他後果，包括其優點及風險、(iv)外匯管制或要求；及(v)其他相關事項。閣下應注意任何產品及投資均涉及風險，實物貴金屬價格有時

可能會非常波動，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本文件及/或本網站所載資料不能視為提出有關任何投資買賣的繳約或有關招攬，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充份理解所有產品風險及在需要時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 15.4 本公司及其他成員可隨時終止或更改本文件及/或本網站所載或所提供之資料、產品或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
- 15.5 本公司乃根據其相信為可靠之來源取得之資料準備本文件及/或本網站，但本公司並沒有獨立核實該些資料。本公司並沒有責任更新、修訂或更改本文件及/或本網站，或於本文件內的任何意見、預測或估計改變或隨後變為不準確時通知收件者及/或使用者。本公司並不對本文件及/或本網站內的資料之真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提供任何陳述或保證(明示或暗示)，而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理並不對資料之真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除非另有書面表明，本文件及/或本網站內所有資料乃於本文件及/或本網站之日期所作，於任何日子提供本文件及/或查看本網站並不暗示本文件及/或本網站之內容於本文件及/或本網站之日期後仍然正確或並無改變。本文件及/或本網站內資料及意見可隨時更改，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因使用本文件及/或本網站而招致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或從屬的損失，本公司及其他成員概不負責。

## 16. 風險披露

客戶確認、承認及同意：

客戶完全明白作為客戶對買/賣實物貴金屬的風險，而您決定進行所有買/賣實物貴金屬、及其相關服務均完全根據您自己的判斷而作出。客戶已經細閱、理解、同意並接受作為本公司客戶之相關條款及細則，並確認需自行承擔任何買/賣實物貴金屬的市場價值的下跌的風險及損失，本公司無需負責。倘若客戶就是否適合以作為客戶對買/賣實物貴金屬作為一種投資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獨立的財務或法律顧問；貴金屬交易投資交易並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閣下應在仔細權衡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來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後，方判斷閣下是適合進行貴金屬投資交易；

- 16.1 **實物貴金屬交易的風險**  
客戶在作出可能影響其財務狀況的任何決定前，客戶應當慎重考慮是否適合作為客戶對買/賣實物貴金屬及/或產品作為一種投資的選擇。此外，以下法例法規或監管機構，不適用於買/賣實物貴金屬和賬戶：  
● 香港存款保障計劃及其類似方案的保護；  
●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監會；及  
● 銀行、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的託管及擔保。
- 16.2 **損失風險**  
客戶有責任完全明白實物貴金屬的購買與出售涉及重大風險，並不適合所有人士。購買和出售實物貴金屬並不保證獲得利潤、收益或回報。由於價格下跌或溢價收益有機會未能超越支出費用，包括作為本公司客戶使用本公司服務的收費等，可能會導致虧損；
- 16.3 **貨幣兌換風險**  
客戶有責任完全明白由於匯率的波動，以外幣計價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出現漲跌。因此，買/賣實物貴金屬僅適合於那些完全理解市場風險並且有交易經驗的投資者；
- 16.4 **交易設施風險**  
客戶有責任完全明白電子服務是依賴電腦和通訊系統提供，可能有機會及容易發生故障而不能完全可靠或安全；
- 16.5 **網上設施風險**  
客戶有責任完全明白密碼組合以及/或使用者身份識別代碼僅作為客戶網上賬戶首次登錄時的身份驗證資訊，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安全保護或加密。您接受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指示在發送過程中遭受攔截、損壞或損失的風險，而本公司有權依據本公司所接收到的指示為客戶進行交易及/服務；及客戶有責任完全明白對於您在網上的賬戶內使用超鏈結時所連接到任何第三方網站或任何本網站的內容，本公司概不負責；
- 16.6 **條款及細則的修改**  
客戶有責任完全及持續明白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新及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客戶對此需充分瞭解及接受；
- 16.7 **其他風險**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 如果你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你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你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你；及  
費用及其他收費 -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或其他收費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 16.8 交易涉及不同關稅區時，存在國際/區際重疊徵稅、重複徵稅的風險。本公司之實物貴金屬交易不會為客戶提供稅務諮詢服務，相關問題請諮詢獨立的第三方稅務專業人士。
- 16.9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它財產，客戶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您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費用及其它收費 - 在開始交易之前及/或參與交易前，客戶需先要清楚了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費用或其它收費。這些費用或其它收費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您的虧損。

## 17. 本公司的舉報權利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公司政策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的情況下，客戶確認本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監管機構、及 / 或一家或多間政府

機構舉報任何活動、懷疑不當交易行為、其他不良行為或不合規事件。客戶不得質疑作出舉報的任何決定，或嘗試要本公司負責客戶因此而遭受的法律行動或客戶因此所蒙受的損失。客戶承諾在本公司合法地要求下，在該要求發出一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依照所需資料。“營業日”指本公司在香港營業交易的日子。再者，本公司可按全權酌情權暫停運作賬戶或拒絕按任何指令或承諾而採取行動，本公司暫停運作賬戶或延遲或拒絕關於客戶賬戶或本條款及細則的指令或承諾作出行動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失、法律程序或費用，本公司概不負責。

## 18.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8.1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

-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8.2 打擊洗錢條例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

- (a) 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服務；或
- (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18.3 客戶同意，如本公司認為客戶的身份資訊不符合條件或有理由懷疑該資訊違反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集資相關的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本公司毋須履行與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的任何義務或進行任何交易活動。

## 19. FATCA 政策

19.1 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香港和美國簽訂的跨政府協議，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遵守FATCA的合規要求。客戶確認並接受本公司根據FATCA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和守則的要求向美國相關監管機構披露或提交任何須報告人士的交易資訊。本公司不會就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或提交有關資訊的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通知。客戶可在簽署賬戶申請表前聯絡本公司以了解更多額外資訊及/或說明；

19.2 客戶謹此聲明及確認您向我方提供的資訊均是真實、完備及準確的，且無任何誤導成分；

19.3 客戶承諾若客戶提供給本公司的資訊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客戶應盡快通知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30天內）並提供客戶的最新個人資訊。客戶謹此同意就提供失實、虛假或誤導性資訊以隱瞞客戶的FATCA的身份狀況賠償本公司任何損失、損害及支出；

19.4 客戶同意並授權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可按唯一絕對酌情權根據FATCA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要求在客戶賬戶中預扣相關所需的金額以履行相關的稅務責任：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要求的適當資訊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資訊或文件不是最新的、真實的、準確的、完整的及無誤導成分的以至於本公司無法確保本公司可以持續地符合FATCA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要求；
- (b) 客戶的FATCA身份狀況被認定為不遵守的人士或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
- (c) 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客戶已獲豁免遵守FATCA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守則的有關預扣稅款的規定；
- (d) 相關司法轄區內的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徵收預扣稅款；
- (e) 為符合FATCA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要求而必須進行預扣稅款安排。

19.5 客戶確認客戶將為符合FATCA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的要求而導致的任何形式的調查給本公司提供協助。在此情況下，如本公司得知調查的處理程序，本公司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

19.6 儘管客戶已終止交易賬戶，客戶將繼續受本條款19約束。

## 20. 監管法律和爭議解決

20.1 本條款及細則由此產生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並受其監管。所有因本條款及細則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糾紛該由香港法院解決，不提交仲裁裁決。

違反本協議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的訴訟，得不到香港法律的同等保護，且視乎具體情況，有極大風險會被香港法院拒絕承認與執行。在中國內地就本實物貴金屬交易爭議提起的訴訟及判決，由於不滿足《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第一條的雙方協議管轄要求，香港法院將拒絕承認與執行。

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基本法律概念存在差異，因此對於可能出現的爭議，在不同規則下預測的裁判結果會有差異，同一裁判結果下的給付金額也會有差異。因此客戶若對實物貴金屬交易所適用的香港法律存有疑問，應諮詢獨立的第三方法律專業人士。

20.2 本條款及細則及其執行、所有實物貴金屬交易及其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並適用於及用以約束本公司和本公司的繼任公司及受讓人（無論以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組成），以及客戶的後嗣、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受讓人。

20.3 客戶同意為本公司專有利益，香港法院具有解決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任何爭議的非專有管轄權。條款20的任何規定均不限制本公司在其他任何具有有效管轄權的法院對貴方提出訴訟的權利。

## 21. 一般事項

21.1 客戶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對客戶的個人信用作出詢問或檢查，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

21.2 如個人/聯名客戶不幸身亡，本公司保留要求授權人提供遺囑認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以供驗證之用，受益人應遵守本公司的相關程序來完成轉移授權流程。

21.3 客戶明確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任何法律、規定、任何相關市場、銀行或政府機構的法定要求或法規披露與客戶相關的所有資料，而毋須另行獲得客戶同意或向客戶另行通知。

21.4 客戶同意並接受：本公司可透過電郵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內之任何規定。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將於該通知期限屆滿之時生效。

21.5 賬戶登記表及本條款及細則、《網站使用條款及細則》及《私隱權政策》（及經由本公司不時作出的修訂、修改或增補內容）構成協議方達成的全部和所有協議。當上述文件出現任何衝突及不一致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1.6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條款可以分割並互相獨立，如果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剩餘條款不會受到影響。如果不刪除任何條款的部份字眼將致使該條款無效，該等相關字眼則被視為已經刪除，而該條款仍然適用。

21.7 如英文和中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22. 不可抗力

因火災、電腦病毒、網絡故障、電腦硬件故障、爆炸、洪水、閃電、恐怖事件、戰爭、叛亂、暴動、蓄意破壞、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部門的命令或要求、法律變更、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或本公司無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或情形，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中的義務，本公司無需為此負責，但本公司當盡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前述事項對客戶產生的危險或損失減至最小。

## 23. 轉讓

客戶在任何時間不可將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下之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或責任轉讓給任何第三方，除非預先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

## 24. 各種表格

客戶可以經以下渠道索取本公司各種表格之最新版本：

### 24.1 賬戶登記表

客戶必須經電話或網上預約後，由本公司客戶服務人員直接提供以下表格：

- a. 實物貴金屬買賣賬戶登記表(個人/聯名) – 表格編號：A-Form 01；或
- b. 實物貴金屬買賣賬戶登記表(公司) – 表格編號：A-Form 02。

### 24.2 交易表格

客戶在本公司成功開立客戶賬戶後，客戶可以登入賬戶從網上下載以下各種最新版本之交易表格：

- a. 提款通知書 – 表格編號：A-Form 04
- b. 實物貴金屬提取通知書 – 表格編號：A-Form 05
- c. 出售實物貴金屬通知書 – 表格編號：A-Form 06；及
- d. 變更客戶資料申請表 – 表格編號：A-Form 07。

## 25. 聯絡我們

各位客戶可從以下渠道聯絡本公司及查詢有關各樣詳情：

總機	: +852-2865 4008
直線	: +852-2891 1448 (只供開戶使用)
直線	: +852-2891 1446 (只供實物貴金屬交易操作使用)
傳真	: +852-2866 6804
電郵	: <a href="mailto:pmt@ancoresources.com">pmt@ancoresources.com</a>
網址	: <a href="http://www.ancoresources.com">www.ancoresources.com</a> , <a href="http://www.ancobullion.com">www.ancobullion.com</a> , <a href="http://www.ancogold.com">www.ancogold.com</a>

或親臨本公司零售門市地址如下：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55-257 號信和廣場 27 樓 2704 室

版本：06 (2018年10月)

《文件完》